

ISI[®]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防汛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8日)

一、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员工财产、生命安全，避免和减少各类损失，特拟定公司防汛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防汛抢险工作。

三、工作方针

防汛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

四、工作目标

1. 不伤人、不漏雨、不淹厂房、不停电、不停产，设备、厂房等财产损失为零。
2. 对超过标准的大风、大雨、洪水，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将各类损失降至最小。

五、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包括“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防汛办公室（简称‘防汛办’）”、“部门防汛抢险队（简称‘部门抢险队’）”在内的三级防汛工作管理机构。

1. 公司防汛领导小组

公司副总经理任组长、管理部负责人任副组长，制模部、机加部、检夹具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业务部等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2. 公司防汛办公室

防汛办主任由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公司安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管理部（设备课、食堂、保卫）员工及各生产部门任命的抢险队队长（部门指定）组成。

3. 部门防汛抢险队

根据防汛、抗洪抢险的需要，主要生产部门（制模部、机加部、事业部）及管理部分白班和夜班各成立2支抢险队，共计8个小队，队长由各部门负责人任命产生。

防汛、抢险期间，各抢险队全体成员（含队长）必须无条件服从公司防汛办的调度和指挥，防汛办受公司防汛小组的领导和指挥，直接对组长负责。

六、工作职责

（一）防汛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与松江区车墩镇防汛主管部门密切联系，统一指挥和领导全公司的防汛工作；
2. 遇到特大台风、暴雨、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时，负责研究应对方案、做出处理决策；
3. 督促检查各项防汛准备工作，惩办防汛、抢险工作失职者或组织不力的责任者；

4. 下达防汛抢险指令，指挥重大防汛抢险工作，发布非常情况下的洪水警报。

（二）防汛办职责

1. 安排、组织和协调各部门防汛、抗洪等抢险工作，对全公司防汛工作实施归口管理；
2. 拟定防汛抗台应急预案，明确分工和联络方式，报公司防汛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3. 拟定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并报领导小组批准，转采购部仓库按标准库存补库并发放。
4. 提出防汛物资采购方案，并监督采购，保证防汛物资的采购效率和物资的质量；
5. 负责防汛物资发放的审核，监督使用情况，避免意外损坏、丢失，确保物尽其用；
6. 监控气象变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实时发布天气预报及相关警报；
7. 按领导小组要求，切实抓好防汛准备及灾害事故抢险的各项组织与管理工作；
8. 及时拍摄公司财产损失的现场照片，做好电子存档工作，为灾后索赔提供依据；
9. 负责组织好灾后恢复工作，包括绿化、厂房、建筑物及设备的修缮及卫生清扫等。
10. 防汛抢险期间，组织召开防汛抢险专题会议（每日不少于一次），各抢险队参加。

（三）部门抢险队职责

1. 各部门抢险队

- 1) 负责本部门责任区域内门窗、管道、设备安全的防汛准备工作；
- 2) 负责组织好本部门责任区域内防汛抢险、物资领用与管理工作；
- 3) 建立本部门责任区域内汛情沟通与上报机制，保证通讯畅通；
- 4) 按防汛办总体部署和要求，协助或参与其他部门的防汛抢险工作；
- 5) 服从公司防汛办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6) 按要求参加公司防汛办组织的专项会议，认真落实会议决议；
- 7) 按防汛办要求，组织、安排好安全巡查，巡查记录应完整。

2. 管理部抢险队

- 1) 负责防汛电源及备用配电系统、通讯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维护工作；
- 2) 负责厂房、厂区排水系统及公共用电、用气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 3) 负责防汛机电设备（水泵）的维护、检修等抢修、抢险工作；
- 4) 加强对建筑物、设备、设施安全监测，发现异常逐级上报；
- 5) 定期对构筑物、排水系统进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6) 集中保管防汛物资，建立发放、领用登记制度及台账；
- 7) 建立车辆防汛值班制度，确保防汛抢险紧急用车（客货两用）；
- 8) 建立巡查值班制度，确保班班有人在、时时有巡检、有记录；
- 9) 做好食堂外浮桥的放置和搭接工作，确保员工用餐方便。

10) 负责加强汛期厂区内消防、保卫工作，安排巡逻，确保正常秩序。

七、防汛规定

(一) 防汛例行工作

1. 防汛例行工作包括每年汛前、汛后由防汛办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并及时上报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2. 汛前、汛中检查主要项目：建筑物安全检查、排水通道顺畅性检查、排水设备设施检查、防汛电源检查、水位监测标尺、防汛物资储备及供应状况等；
3. 汛后检查主要项目：水工建筑、金属结构、水下隐蔽工程、门窗、配电房、设备等；
4. 防汛物资应提前备齐，集中囤放于一二、三期中心位置（材料仓库），以方便领用；
5. 为防止公司车辆因台风、暴雨等遭受损失，防汛期间车辆应停放在较为安全的位置；
6. 为防止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在汛期来临前防汛办应提前安排人员将所有地沟、基坑、废水坑等储存的废水、废油抽干排尽；
7. 按政府公布的防汛等级，安排专人值班和巡检，定好巡检人数、频率、并做好记录；
8. 防汛办应安排专人负责防汛过程的音像录制工作，重点以公司受损财产为关注对象。

(二) 紧急抢险措施

1. 当屋顶漏雨或房顶被掀翻时，抢险队应带上雨布遮盖设备、并采取除水措施；
2. 当门窗被刮掉或墙面渗水时，抢险队应立刻除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面扩大；
3. 当水位高于厂房地坪高度，设备基础进水时，应准备安排人员撤离至预定地点；
4. 当水位超过配电房警戒水位线时，管理部抢险队应立刻通知停产，并关掉电源总闸；
5. 若下水道被堵塞，导致水流不畅时，抢险队应立刻予以疏通，加快排涝速度；
6. 当电线杆、树木等构筑物被刮倒、冲毁，影响救援工作开展时，应尽快安排抢修；
7. 当发生通讯中断或与外界失去联系时，应及时安排人员采取措施与外界取得联系。
8. 若在抢险中发生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应立刻报告上级并拨打救援电话。

(三) 灾后重建工作

1. 做好灾后损失统计工作，重点做好公司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两方面情况的统计；
2. 灾后损失情况统计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3. 灾后应尽快做好绿化的恢复和加固工作，降低树木、花草等绿色植被大批死亡；
4. 灾后对排水系统进行排查，尽快安排清淤，避免淤泥堆积/凝固后增加清理难度；
5. 防汛办做好灾后财产损失评估，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对损失进行核实，做好理赔。

八、奖惩办法

(一) 以下情形应酌情予以惩处：

1. 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分工，造成防汛工作管理混乱，给公司造成损失者；

2. 不及时上报防汛相关人员名单及通讯方式，人员调整后未及时知会者；
3. 不按规定执行值班、巡检、记录等规定，发生险情未及时/准确上报者；
4. 部门抢险组织体系不完善，主管原因造成通讯中断，影响防汛工作者；
5. 防汛物资保管/维护不善，造成大量损坏或丢失，严重影响防汛工作者；
6. 责任区出现重大险情，部门未主动组织人员（抢险队）参与抢险/修时；
7. 不接受防汛办的指挥，拖三阻四，延误战机，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者；
8. 未经请示擅自变动抢险/值班队伍，或人员变动后未及时告知防汛办者；
9. 防汛准备工作不充分，造成物资或人员严重不足，并因此酿成后果者；
10. 防汛值班、巡检期间，未经上级和防汛办许可，相关人员擅离职守者。

（二）以下情形可酌情予以奖励

1. 非防汛工作人员发现险情，举报后措施得力，为公司挽回重大损失者；
2. 防汛工作中踏实工作，尽职尽责，表现突出，为公司挽回较大损失者；
3. 防汛抢险工作中，为抢救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奋不顾身，舍己为人者；
4. 对防汛工作积极献计献策，所提出建议被采纳，并为公司挽回损失者；
5. 其它得到公司领导、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防汛办点名表扬的行为。

五、记录

《防汛物资领用登记表》（详见附件 1）

《防汛值班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2）

《防汛工作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 3）

《防汛工作奖罚通知单》（详见附件 4）

六、附则

- 1、本条例由管理部拟定并修订。
- 2、本条例由管理部负责解释。
- 3、本条例自总经理批准后实施。